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印发《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01252.htm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印发《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各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单位：为加强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发挥科研团队整体优势和科研人员集体智慧，进一步做好2008年奥运会备战工作。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将《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下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做好科研团队负责人的选拔和确定是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的关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有领导能力、有科研水平、工作上靠得住、政治上信得过、能切实为运动队服务的科研人员推荐到科研组长的岗位上来。请你们按照科研组长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在前期推荐的基础上，结合2007、2008年度奥运攻关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进一步考察确定科研组长、副组长，填写《国家队科研团队情况登记表》（附件2、一式四份），于2007年8月20日前报至我司科技处。我司将于近期召开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工作会议。联系人：隆胜军 窦海真 电话：87182334 67111073 附件1：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2：国家队科研团队情况登记表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1：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备战2008年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工作，充分整合体育科技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体育科研人员的集体智慧，在奥运会项目国家队中强化

科研团队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队科研团队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科研组长负责制。科教司负责科研团队的业务管理，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科研团队日常管理，科研团队成员所在单位协助科教司及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进行管理。

第三条 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科研管理部门、所属项目国家队领队和教练员要积极支持科研团队的工作。原则上科研组长或副组长应参加队委会的业务工作会议。科研人员应根据需要参与训练计划的制定，并协助教练员做好训练的科技保障工作。

第四条 科研团队由组长、副组长和长期驻队科技服务人员（科研教练、队医）、承担该项目国家队奥运会科研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组成。科研组长对所属运动项目国家队的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业务负主要责任；科研组长空缺，科研副组长履行其相应职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